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公司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3）于2019年8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9年6月30日）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9年6月30日）于2019年8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续聘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陆拾万元。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4、关于续聘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万元。

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认为，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